

证券代码：871941

证券简称：粤储物流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州市粤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整改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资金占用情况

1、2024 年存在的往期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粤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储集团”）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自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萌点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萌点通”）借入资金人民币 3,500,000 元，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及 2023 年 4 月 24 日分别自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粤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货代公司”）借入资金人民币 500,000 元，合计 1,000,000 元。2023 年 1-4 月粤储集团累计拆借款项共计人民币 4,500,000 元。

2、2024 年度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粤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向公司短期拆借人民币 12 万元，于 2024 年 10 月向公司短期拆借人民币 60 万元，共计人民币 72 万元。

二、资金占用整改情况

1、2024 年存在的往期发生的资金占用归还情况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将持有的广州市粤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以人民币 1,500,000 元转让给粤储集团。自此资金占用资产已出让给粤储集团。2025 年 1 月 17 日，粤储集团向公司支付了该股权转让款 1,500,000 元。粤储集团后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2025 年 4 月 2 日和 2025 年 4 月 28 日转账 300,000 元、300,000 元和 400,000 元至货代公司用于偿还原资金占用本金。

2025 年 1 月 20 日及 2025 年 1 月 21 日，粤储集团分别向萌点通偿还了资金占用款 1,500,000 元和 2,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26 日及 2025 年 4 月 9 日粤储集团分别向萌点通支付了资金占用利息 154.787.52 元和 8,700 元，至此粤储集团占用的萌点通资金已偿还。

2、2024 年度新增资金占用归还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粤储集团将上述拆借款 720,000 元偿还至公司；2025 年 4 月 16 日，粤储集团将上述拆借款利息人民币 8,105.5 元偿还至公司。至此粤储集团占用的公司资金已偿还。

3、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并披露

对于 2024 年存在的往期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粤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针对该议案关联董事张相龙回避表决。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议案存在回避表决情况，但因所有出席会议的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如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所有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不回避表决。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确认关联方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补发)》、《关于补发关联方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的声明公告》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并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充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 2024 年度新增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粤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议案存在回避表决情况，但因所有出席会议的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如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所有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不回避表决。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充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影响

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未对公司经营和发展造成重大损害，相关资金占用款项已清理完毕，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已消除。

四、后续整改措施

公司管理层已认识到挂牌公司资金多次被占用与管理层内部控制观念不强、规范运作管理不到位有一定的关系，据此要检讨、检查、建立、完善公司内控制度，进一步防范内控风险，提高公司持续规范运作能力。公司依据相关法规，结合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

及核心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全面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今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会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及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的要求，严格治理，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广州市粤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